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人行發
元○五一月每　張大三天今
號捌貳玖壹壹第
電話：七八〇一一三四
總機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五號
郵撥台北市四三一四三一號
地址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電報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廣告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業務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發行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編輯：七八〇一一六一
新聞局版臺誌字第五九四號
中華郵政臺灣第一類新聞紙

證據未予調查或理由不備和矛盾
司法院認不影響判決者
建議也得限制上訴三審

【台北訊】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檢送法律案件類型別、三審法院認定事實、認定法律、法律適用、訴訟程序、其他等六類，共計二〇〇件，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以減少將案件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案件數，而得以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。

司法院認為，三審法院認定事實、認定法律、法律適用、訴訟程序、其他等六類，共計二〇〇件，其中，民事案件一百二十二件，刑事案件七十八件，其中，民事案件中，因違反民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三條、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〇〇條